

一边是工作、一边是亲情,怎么选?

80后小伙辞职回乡照顾瘫痪父亲

本报记者 冯小平 通讯员 王银宁 葛棉棉



一头是自己喜爱的职业，一边是瘫痪在床的父亲；是留在大都市继续自己的事业，还是回到乡下照顾卧床不起的老父？宁波长街镇下湾塘村的80后小伙儿麻志丹选择了后者。“我的肩上没有比照顾父亲更重要的担子！”麻志丹说。

毅然辞职，回到老家尽孝

大学毕业后，从小喜欢文学创作的麻志丹来到上海，在一家出版社做编辑。

生活在大都市，又有一份自己称心的职

业，对年轻的麻志丹来说，这样的开局太完美了！

然而，2003年母亲意外去世，给了麻志丹一个不小的打击；第二年，年逾花甲的父母

又突患脑血栓，急送医院抢救……随后几年病情反复发作，多次住院，最后瘫痪在床。家里还因此欠下了一大笔债。

父亲住院期间，麻志丹只能抽空从上海过来探望一下，是弟弟和姑姑一直轮流照顾父亲。出院回家后，父亲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有人照顾。姑姑岁数大了，弟弟也有自己的工作。请来的保姆看到病人瘫痪在床，扭头就走了。

工作？父亲？内心一番挣扎后，麻志丹毅然决定辞职回家，一心一意照顾父亲！

很多人不理解。“在我看来，没有比照

顾父亲更重要的了。父亲现在很困难，这个时候我应该守在他身旁，尽儿子的孝心！”麻志丹很坚定。

前年3月，麻志丹辞职回到了宁波长街镇下湾塘村老家。

陪父亲的时间，过去了就没了

扶父亲去洗手间，每一次麻志丹都要累出一身汗，给父亲擦身、洗衣服、动手种菜做饭、收拾家务……两年多来，一个对家务事一窍不通的80后，不但成了称职的“保姆”，而且还很有点家庭“煮男”的范儿。

记得第一次做饭，炒土豆丝没放油就直接烧了，结果土豆丝全焦了。麻志丹向老人请教，慢慢地不仅学会了炒菜，连鱼、肉也能烧出好味道，父亲的食欲好了许多。

为了节省开支，麻志丹学着自己种菜。第一次种青菜，因为浇水过多导致种子腐

烂，一长排菜地上只有两三颗发芽。如今麻志丹不仅会种青菜，还种了不少土豆、番茄、红薯。

邻居们说，长期卧床导致麻志丹父亲脾气不好，经常听到他白眼无故呵斥麻志丹，但麻志丹没有一句怨言，听到的是他劝慰父亲、安抚父亲的话语。

“这样的年轻人，难得！”下湾塘村主任梅义党对麻志丹称赞道。

有人问麻志丹放弃大都市好工作是不是可惜？麻志丹不遗憾，他说工作可以再找，事业可以再拼搏，但陪伴父亲的时间，过去了就没有了！

在麻志丹的细心照料下，父亲的身体好了许多，偶尔能说一两句话，和麻志丹也有一些简单的交流。麻志丹说，等父亲身体再好一些，他想在附近找一份工作，这样就能有一点收入，更主要的是能便于照顾父亲……

马蜂大殿抱团 菜花蛇游进农家

初夏动物“活络”忙坏民警



图为市民捡到的受伤小猫头鹰。

(小乐 摄)

本报讯 (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鲍咪娜 乐颤颤 董乐源)端午前后，各种动物逐渐活跃。这不，最近几天，奉化警方连续处置了三起跟动物有关的警情。

昨天凌晨1时许，江口派出所塔山清水庵的师傅给派出所打电话：庵内大雄宝殿的梁柱上有一个硕大的马蜂窝。马上要高考、中考了，许多家长这几天要上山拜佛，若是惊动马蜂，蛰伤了人，那可不得了。

值班民警连夜上山。马蜂窝呈倒三角形，

挂在梁柱一处节点，且有增大的趋势。民警立即联系专业部门，并派人值守。后来，消防人员赶到，发现这是群聚拢的野蜂，还没来得及做窝，后逐渐自行散去。

江口派出所民警说，三天前，有市民在山脚捡到一只受伤的小猫头鹰，带到了所里。小家伙可能从高处掉落，脚受伤了，民警为它进行了简单包扎，并将肉片撕成细丝，给它喂食，但小猫头鹰根本不吃。无奈之下，民警一直守到天亮，将小家伙移交给森林公安。

6月2日上午8时多，萧王庙街道青云村的孙女士买完菜回家，发现一条半米多长的蛇在她家院子里游荡，把她吓得够呛。

派出所民警找来会捕蛇的村民，找了一圈，最后在院子的水缸下将蛇抓住，一看，是条无毒的菜花蛇。因民间广传家蛇象征好运，这条菜花蛇被放生。

入夏，天气湿热，动物出没频繁，与人接触的机会增多。警方提醒说，山林间遇到的蛇，一般不会主动攻击人，市民可绕路避开，也可向警方求助，切不可盲目自行处理。若是发现猫头鹰，穿山甲等国家保护动物，应主动向警方提供线索。



社区居民探访特警营
大阿姐变身“邦女郎”

“哇，起码有5公斤多吧，就这么端着怪累的。”第一次看到真枪，江东福明街道新城社区的居民们啧啧称奇，迫不及待地上去摸摸左轮手枪、掂掂95式自动步枪……

连向来稳重的阿姐徐芳云也情不自禁，一把“抱”起了自动步枪，客串起了“007”的邦女郎。

昨天上午，江东巡特警大队和新城社区

共同组织了一场“警营探访”活动。来自社区的30多位居民得以零距离接触特警。摸真枪、看真打(观摩特警队员“防暴处置”格斗操)、参观警犬室等近十余项体验，让大伙儿直呼过瘾。来自书香景苑南区的邵忠芳师傅笑着说：“原来只在电影里看过，今天可算是开了眼！”

(胡文岚 单玉紫枫 摄)

转租房起火造成伤害 承租人房东均需担责

[案情]

邵某向慈溪市周巷镇的傅某租了一处房屋用经营鞋帽等，此后，他又将该房屋的一部分转租给了林某。2012年7月18日，该房屋发生火灾，造成林某等人受伤。此后，林某将房东傅某、承租人邵某告上慈溪法院，要求两人承担赔偿责任。

房东傅某称，火灾起火点在另一被告邵某所有的电动自行车与房屋西墙之间范围内，起火原因为电动自行车发生故障，同时，火灾事故认定书中明确，被告邵某在房屋内堆积了大量的棉制品、纸箱，导致火势迅速蔓延，致使原告受伤。此外，他只与被告邵某建立了租赁关系，并不知道林某租住在火灾房屋内，因此该事故责任应由邵某承担。

本案的争议焦点系两被告对火灾事故致人受伤是否具有过错，以及各自承担责任的大小。

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决被告傅某承

担40%赔偿责任，另一被告邵某承担60%赔偿责任。

[说法]

本案起火直接原因为房屋电气线路故障，房屋内堆放的大量可燃、易燃物品亦系导致发生火灾的因素，比较两者导致火灾损害后果的原因力，后者为主要原因，前者为次要原因。房东傅某未对出租房未尽到管理维修义务，应此需承担次要责任；另一被告承租人邵某在房屋内堆放大量的可燃、易燃物品，被火源引燃后迅速燃烧，应承担主要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房屋所有人傅某和承租人邵某均被认定有过错，属于侵权行为中的“多因一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

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是法院判决本案的依据所在。

法官提醒，无论是出租人还是承租人，对房屋及其电路等附属设施均负有安全保障、管理维修等义务。

(陈艳艳 张欣娜)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金佩、严宁荣、胡广永

包藏巨款声称没钱 当场揭穿老赖显形

真的还不出！”接着，情绪激动的金某又拿起电话给一个朋友打电话：“我要被拘留了，你来法院帮我把包领回家吧！”这句话引起了在场的法官的怀疑，因为一般要被拘留的“老赖”打电话，大都是请求家人、朋友帮助筹款或带点洗漱用品，但金某为何如此在意自己随身所带的一个包呢？

法官立即依法对金某的包进行了检查，结果发现，里面竟然有一万元现金和价值7万元的银行股金证明。

法官当场扣下了1万元现金，同时要求金某与郑某达成欠款归还协议，并对此提供案外担保。

(孙嵩榆 黄欢 罗芝)

几天前，象山的一被执行人被法院扣留后，在给朋友打电话时说的一句话，引起了执行法官的怀疑，也同时暴露了“老赖”欠债不还的嘴脸。

去年初，象山的金某向郑某借款6万余元，未按期归还，郑某起诉后，法院作出判决。根据郑某的申请，法院对此案进行执行，但金某的银行账户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存款，其名下也没有其他财产。

5月25日，郑某将履行判决义务的金某带到法院，要求协商如何归还欠款。金某一见到法官就说：“我真的没钱，你们把我带到这里也没用。我生活困难，四处漂泊，是

闹访猛砸法院大门 鲁莽老人获刑一年

近日，72岁的奉化人姚某被奉化市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2012年，姚某的儿子因犯敲诈勒索罪被海曙区人民法院判刑，姚某认为判决不公，遂从2013年初起经常到海曙法院门口喊冤。有关部门多次进行解释和劝说，姚某仍旧不满。他自称年迈多病(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并疑似患有脑膜瘤)，认为法院无法对其进行处理，在上访过程中变本加厉采取多种违法行，严重影响了法院的正常工作。

2013年8月至10月期间，姚某经常到法院门口辱骂承办其子案件的法官，还用石头砸该院大门上锁

嵌的“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铜字，致使该院西侧大门和南侧大门上的“人”、“民”等多个铜字被砸坏或砸落，无法继续使用。去年10月18日，姚某又用石头将海曙法院行政楼南门的一扇自动移门玻璃砸碎。经鉴定，被姚某损毁的铜字和玻璃移门共价值4030元。

2013年3月底，奉化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该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姚某任意毁坏司法机构财物，行为次数较多，持续时间较长，指使法院司法形象受损，有碍司法工作开展，造成恶劣影响，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冯筏)



工地钢板没铺平 车子一过哐当响

施工方承诺：将地面填平减少噪音



钢板不平，汽车驶过哐当响。(冯小平 摄)

本报讯 (记者冯小平)昨天上午，江北范江岸路国泰花园小区的方女士给本报新闻热线来电，说小区边一工地，眼下正在加紧施工。工地大门口铺设的钢板不平，只要有车辆进出，“哐当、哐当”的声音很响。“明天就要高考，希望工地改进下，别打扰备考孩子复习、休息。”方女士说。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工地现场。这是市第二医院永丰北路院区工地，建设承包方为浙江建工集团。工地东边紧邻国泰花园小区，铺有钢板的大门口位于工地西端，距小区约百米远。仔细一看，钢板确实铺得不平，无论是小车还是大车经过，都会发出震动声，若在晚上，听起来还蛮响的。

下午3时多，工地上静悄悄的。一位管理人员说，这几天，到晚上8时工地就停工不做了，职能部门抓得很紧，一旦超时，罚款很厉害，工地可不敢冒这个险。

随后，记者联系了当地文教街道城管部门。工作人员称，这段时期，他们加强了辖区各工地施工噪音的检查，一旦发现违规施工，严肃处理。就工地门口钢板发出噪音的问题，社区居委会已经和工地联系了。据了解，因为工地大门口的地下有多条管道，地面就铺设了钢板，以防汽车经过时压坏管道。工地方承诺，会叫人将钢板下面的地面上填得平一些，把多余的钢板抽掉几块，同时让司机驾车进出时放慢速度，尽可能降低噪音。

宁波海关销毁近25万支仿真枪

近日，宁波海关在大榭集中销毁了近25万支仿真枪，它们是最近一年来，宁波海关在对部分申报出口的货物进行开箱检查时查获的。

这批数量巨大的仿真枪长短种类齐全，做工精良，大都配有消声器、瞄准器、弹匣等装置，可用bb弹发射，外观、尺寸、颜色都和真枪相差无几。其中的一小部分仿真狙击步枪，经鉴定为汽枪，枪膛用金属制作，配备专业瞄准器，可安装铅弹或钢弹射击，射程达100米以上，可远距离致人伤残，有一定杀伤力。

据海关工作人员介绍，这些被查获的仿真枪支，大部分由在义乌的外国商人，委托当地人以每支几十元的价格采购，然后通过“空壳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出口地为非洲以及阿联酋、伊拉克等中东国家。所谓“空壳公司”，是义乌当地的一些不正规小公司，专门从事代理报关生意，赚取手续费。

根据我国《枪支管理法》的规定，禁止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仿真枪，也不允许仿真枪的进出口贸易。如果实施走私仿真枪进出口行为的，海关将依法予以没收，并可处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果报关企业参与违法出口行为，不仅面临罚款等处罚，还可能被海关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

(黄邵明)

我市建立律师主持和解机制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律师主持和解制度及沟通机制的实施意见》，正式建立律师主持和解制度及沟通机制。根据该《意见》，在各方当事人均聘有律师的民商事案件中，律师经当事人同意，

可以在法院所指定的期间、场所自行进行庭外和解工作，和解达成的协议可在申请法院确认后获得法律效力。另据了解，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将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合作，率先在慈溪法院进行试点，随后向全市推广。(钟法)